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第四期增持公司股份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第四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第四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四期增持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第四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接到盛虹科技的通知,第四期增持计划已经完成上市公司股票购买。第四期增持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四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四期3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止2024年2月21日,第四期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上述3个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42,049,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5%(以截止2023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6,611,213,678股为计算基数),成交金额合计14.69亿元。

第四期增持计划公布、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4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冯明明先生的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冯明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本次增持前,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87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2%;另外还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8,93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101,813,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

3、在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冯明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在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冯明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冯明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4,7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2,937,28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7%。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冯明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3至2024-2-21	2,937,280	284,700	0.1217%
合计	-	-	2,937,280	284,700	0.1217%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16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另外还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8,93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102,098,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

3、冯明明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内完成了增持计划,且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冯明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增持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增持人冯明明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冯明明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公司认为,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回购方案日前(即截止2024年2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开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取整)。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24,996	60.42%	76,124,996	6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75,004	39.58%	48,275,004	38.81%
三、总股本	126,000,000	100.00%	124,4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且以四舍五入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取整),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24,996	60.42%	76,124,996	6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75,004	39.58%	49,075,004	39.20%
三、总股本	126,000,000	100.00%	125,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且以四舍五入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37,942,493.74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74,671,230.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13,675,607.22元。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 万元,根据 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9%,约占货币资金的6.9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且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薛元潮先生《关于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下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20%。薛元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提议人薛元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薛元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的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尚未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20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期间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49,200股[1]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9,149,874股减少至646,500,6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9,149,874元减少至646,500,6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注: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49,200股股份,为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4月22日期间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22日-2024年4月6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

3、联系人:吴燕佳

4、邮编:521000

5、电话:0768-2852923

6、传真:0768-2852920

7、电子邮箱:zqsw@hybribio.cn

8、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9、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唐灼棉先生的书面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发生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唐灼棉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0	2023-2-17	2024-2-17	2025-2-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9%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灼棉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660,000	1.71%	0.13%	否	是	2024-2-19	2025-2-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盘,股东唐灼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合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367,622,702	29.63%	145,360,000	147,020,000	39.99%	11.8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盘,股东唐灼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的比例未达50%。

股东唐灼棉先生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唐灼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核心技术人员任益超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任益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任益超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任益超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公司结合朱立波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益超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任益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任益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任益超,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2年3月至2014 年1月,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资深研究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益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益超先生分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9%;通过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通过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5.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

任益超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任益超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任益超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光伏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目前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任益超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任益超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任益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任益超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禁止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上述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任益超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需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任益超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任益超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朱立波先生在公司研发工作中承担的领导职能、与公司研发工作相关的学历与技术背景、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以及在公司工作年限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朱立波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神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质量主管;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爱博斯迪科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立波先生直接持有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80,000股,分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2%;通过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7%;通过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8%;且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为一致行动人。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情况。

截止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2人、143人及16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4.8%、42.18%、32.43%。任益超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任益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敖毅伟、任益超
本次变动后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敖毅伟、朱立波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益超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任益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保荐机构对聚和材料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39,9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39,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0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0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戴烨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39,9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2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8,52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8,52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涉及的作为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实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1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165,627,886股的比例为0.09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86元/股、最低价为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47,013.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165,627,886股的比例为0.09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86元/股、最低价为4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47,013.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近日,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魏琴女士、杨远馨女士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安排调整,杨远馨女士立信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立信现委派魏琴女士、姜旭焜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旭焜,2022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